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授出購股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期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其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授出日期」）
- 授出購股期權的行使價 : 以0.058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0.025港元）
- 授出代價 : 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授予的購股期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 授出購股期權的數目 : 275,000,000份購股期權（每份購股期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58港元

購股期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